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名。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44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844,9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6.2490%。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参与现场投票的 27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768,4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7824%。经验证，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76,5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666%。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全体监事；
-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3,823,7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1,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81,69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1,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3,823,6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 反对 1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1,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581,5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 反对 1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弃权 21,2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3,844,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602,93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3,823,7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58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823,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58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3,823,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58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612,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20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弃权

3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37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7%；反对20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1%；弃权31,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399,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反对37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弃权74,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157,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3%；反对37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8%；弃权74,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2,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885,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59%；反对6,959,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643,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75%；反对6,959,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昌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2,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476,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368,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234,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4%；反对368,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6%；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44,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2,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72,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2,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针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84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02,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覃九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2,823,3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6,581,2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4%）。

16.02 选举周达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2,767,3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6,525,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92%）。

16.03 选举郑仲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3,504,1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7,262,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3%）。

16.04 选举钟美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6,299,7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0,057,6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013%）。

16.05 选举周艾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3,504,1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7,262,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3%）。

16.06 选举谢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3,504,1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7,262,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3%）。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周艾平、谢伟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选举王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3,771,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7,529,5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6%）。

17.02 选举张晓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3,179,1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6,937,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41%）。

17.03 选举孟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3,771,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7,529,5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6%）。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王永、张晓凌、孟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选举张桂文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9,176,6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2,934,5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956%）。

18.02 选举张运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43,771,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57,529,5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6%）。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张桂文、张运文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付青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年 月 日